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

【000119103013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000119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00011910301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000119103013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9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9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7条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5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7条、第53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14条、第15条、第16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1〕278号）

**7.实施机关：**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9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7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8条（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压减审批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强化与其他水行政审批优化整合。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方案。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或者“重点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

3.采取明察和“四不两直”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管。

4.对多个监管事项涉及同一监管对象的，开展联合监管，避免重复检查。

5.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以及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未取得许可决定而擅自开工建设的水工程。

6.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必要材料）；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情况说明（必要材料）；

（三）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必要材料）；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说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进行编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6条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9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

3专家评审

4审批机构审查

5许可决定

6许可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6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7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8条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

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9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10条 审查签署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11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执行本办法第9条规定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建设单位。

第12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7条、第9条、第11条第7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9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11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执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建设单位。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暂无相关依据规定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县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5条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

（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

（二）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四）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十五、备注